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其他可得之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約10百萬美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其他可得之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約10百萬美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虧損。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全球散貨船航運市場的經營環境復蘇。由於乾散貨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煤炭進口增長，即期運費已增加，而即期運費的收益相應增加；及
- (2) 因海運業需求回升，導致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回撥。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其他可得之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該份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可能須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而該份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11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